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永新光学

股票代码：60329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学”、“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一)控股股东永新光电、股东安高国际、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贵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发通实业、毛磊、新源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股东宁兴资产、电子信息集团、加茂资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曹其东、毛磊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于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被通实业的股东吴世蕙(公司董事毛磊之配偶)、毛昊阳(公司董事毛磊之子)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于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曹春霖承诺

在新颖投资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于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于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沈文光、李丹蓉、毛凤莉承诺

在新颖投资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于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股利分配的比例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如因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决议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相应的计算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相关主体也对稳定公司股价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第二个交易日构成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减(下同)，即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停止条件：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公司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当日或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回购股份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三、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拟增持股票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控股股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少于控股股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3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60%(税后)。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拟增持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税后)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30%。

4.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发行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0%的价格进行增持。

5.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未履约时稳定股价的措施约束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回购增持义务以及无法合法合理理由对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反对或弃权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能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

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內，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五、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永新光电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通实业、安高国际、新源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兴资产、电子信息集团持股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2.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4.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实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发光学相关产品，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开始前期投入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1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14号)等规定，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上市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内容，积极接受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18年1-6月经营业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75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0,855.80万元，净资产47,085.20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